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鳳小字第225號

原告 鄭淑美

訴訟代理人 周柏喬

被告 宋俊憲

豐裕通運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淑□

訴訟代理人 陳泰元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肆拾捌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宋俊憲為被告豐裕通運有限公司（下稱豐裕公司）之受僱人，於民國111年10月29日15時17分許，駕駛營業用半聯結車為豐裕公司執行職務而國道1號北向369.2公里處，因所載貨物飛散之過失駕駛行為，致其車上滾落之不

01 明物砸中原告所有之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後4碼為5076，
02 其餘詳卷，下稱系爭車輛）擋風玻璃（下稱系爭事故），致
03 系爭車輛受有損壞而送廠維修，支出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
04 （下同）29,000元（工資6,200元、零件23,616元，折讓816
05 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宋俊憲賠償；又
06 系爭事故既為宋俊憲為其僱用人豐裕公司執行職務時過失所
07 致，爰依民法第188條請求豐裕公司連帶賠償。為此爰依民
08 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並聲明：
09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000元。

10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4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
15 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
16 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
17 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裝載時，裝置容易滲漏、飛散、氣
18 味惡臭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
19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1款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
20 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21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系爭車
22 輛行車紀錄器擷圖、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系爭車輛行照等件為
23 證，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11
24 2年2月8日國道警五交字第1120001338號函附系爭事故之相
25 關資料附卷可佐；並經本院勘驗系爭車輛上行車紀錄器之影
26 片屬實；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7 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
28 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9 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
30 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是以，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
31 帶賠償，應屬有據。

01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2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3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
04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05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
06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07 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08 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
09 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
10 狀之必要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
11 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
12 係107年3月出廠（本院卷第89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
13 1年10月29日，已使用4年8個月（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
14 條第2項立法意旨，以107年3月15日計算；另不滿1個月者
15 以1月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6 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依平均法計算
17 其折舊結果，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248元
18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3,616÷
19 （5＋1）＝3,93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均同）；2. 折舊額
20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3,
21 616－3,936）×1/5×（4＋8/12）＝18,368；3. 扣除折舊後價
22 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3,616－18,368＝5,24
23 8]，再加上前開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原告得請求之總修
24 繕費用應為11,448元（計算式：5,248元＋6,200元）。原告
25 就上開數額範圍內請求之部分，尚屬有據；逾此部分則屬無
26 由。

27 五、綜上，原告基於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28 付11,448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9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31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由

01 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
02 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3 七、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項
04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
05 0 元。另原告之訴雖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因原告確
06 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
07 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連
09 帶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11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4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8 數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20 書 記 官 陳冠廷